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1、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2.19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扩大50.85%，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前股票估值较高，股票估值与经营业绩不匹配，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2、目前市场关注的HVLP铜箔即极低轮廓铜箔，公司HVLP铜箔认证进度慢于部分同行业公司，目前尚在样品测试、分析及认证阶段，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相关业务尚未产生收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电话、书面问询、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已就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进行了说明，详见本公告“重要风险提示”。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第二期年产 5,5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生产车间等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推进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具体项目投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近期公司股价伴随市场情绪及行业热度影响，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当前价格反映了市场对公司的乐观预期，但未匹配短期的业绩增速。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估值回归及市场波动风险，理性看待短期股价表现，基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作出判断。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